

王长富

中國林业经济史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F326.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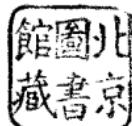
3

中国林业经济史

王长富

50-0-1
/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B 798371

中国林业经济史
王长富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8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5 插页 1 字数 420 千字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册

ISBN7-81008-166-7/k·7

定价 6.95 元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文化遗产丰富，许多领域都有很多光辉灿烂的成果，很有必要加以学习与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研究历史过程中的某一问题时，必须结合它所处的历史阶段而不能超越那个期间孤立地去研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只有依据这个原则才能分清问题的每一个发展阶段及其基本特征，才能了解其发展的基本规律。在研究经济史时也不能离开这些基本原则。

经济史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变化过程的历史科学，它是从具体的社会经济发展中来阐明生产关系变化的规律性。中国林业经济史，就是从中国林业经济发展过程中来阐明林业生产关系的规律性，它包括对各个历史时期森林资源的消长、林业的经营管理、林业生产经济活动及其规律性和商品流通领域的问题，也包括方针、政策等方面的研究。

关于中国林业经济的分期问题，我参考了有关中国经济史和中国历史分期的论述，并就其与林业经济活动发生的关系及其规律性，加以考虑，把它分为五个时期。这五个时期是：原始社会——依赖森林资源，利用森林资源时期（远古至公元前 21 世纪）；奴隶社会——利用森林资源时期（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476 年）；封建社会——破坏和消极保存森林资源时期（公元前 476 年至公元 1840 年）；半封建、半殖民地、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掠夺中国森林资源时期（1840—1949 年）；社会主义社会初期阶段——保护、利用和培育森林资源时期（自 1949 年开始）的五个过程。

关于原始社会的上限问题，我同意这样的意见：“研究远古人类的社会经济状况，主要是学术问题，由于时间遥远，在历史发展阶段上也有很大间隔，因而与现实的关系，既不很密切或者说是对现实的指导意义不大”。所以对这段历史的上限问题硬性规定，暂把这段历史时期定为从六七千年前开始。因为这段时间中国考古学界提供的有关林业方面的资料，还是比较丰富的，是能说明一定的问题。而且与文献较易衔接。同时与社会各经济部门相比，这个时期的内容比较简单而明显，是可以划分为独立的分期。我也不同意由于上述的原因而全部从略的意见。

关于中国林业史分期的研究，自1921高秉坊先生开始，先后有不少林学专家从事研究，发表过不少论述，多数分为三个时期。例如高先生分为：森林繁盛时期，森林缺乏时期，森林中兴时期；鲁佩璋分为：森林极盛时期，森林侵袭时期，森林极衰时期；李代芳分为：上古时期，中古时期，清代及近世；张福廷分为：森林闭锁时代，森林开发时代，森林侵袭时代，森林荒废时代。其后中断了一个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又始抬头、1979年我曾分为：盲目依赖利用森林时代（原始社会，4000年前）。从利用破坏到消极保存时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公元前2000年到1840年），森林丧失和被掠夺时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1840—1949年）；建设林业，前程似锦时代（1949年以后）。继之1984年张钧成、熊大桐分为：原始社会的林业、奴隶社会的林业，封建社会的林业，近代的林业和现代林业。1987年我在《中国古近代森林资源演变史的研究》一文中，将分期定为：原始社会时期（依赖和利用森林资源时代）；奴隶社会时期（利用森林资源时代）；封建社会时期（破坏和消极保存森林资源时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期（帝国主义者掠夺中国森林资源时代）。张钧成于同年12月，在《中国林业史纲要》中分为：中国古代原始的森林利用阶段（旧石器时代），中国古代林业的

产生（新石器时代），中国古代林业体系的形成阶段（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古代林业的发展时期（秦汉至清末），中国近代林业的兴起（清末至 1949 年），中国现代林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综合上述各家意见，我在前两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自己的观点，并逐渐系统化完整化，一是增加了根据地的林业和殖民地的林业，并独立成章；一是把新中国的林业暂称为“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林业”，认为这样划分是较为合理的。

在我划分的这五个时期中，值得推敲与考虑的有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在原始社会时期应考虑的两点：一是木器时代存在的可能性，二是用火的史实较传统的说法早的可能性。第二个问题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即近代史时期的局部地区，例如台湾省和原东北三省，一个是半个世纪，一个是在 14 年间完全脱离了祖国的政治、经济，在沦为殖民地的环境之中而被奴役、被宰割。因此，列为殖民地林业，独立成章，加以论述实属必要，也是符合历史实际的。第三个问题是十月革命后，苏联政府在 1924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签订《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但是一直拖到 1932 年 12 月 10 日才实现恢复邦交的目的。而此时东北全境已沦陷，《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有关东北问题的决定，根本不起作用，已失去其意义，故从略，不作介绍。

中国林业经济有悠久的历史，林业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虽然未占有首要的地位，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可否认是起过一定作用的，内容是丰富的，不乏有可供参考与借鉴以及弘扬的成果。同时，在近代史期间，帝国主义列强根据不平等条约，吞并、掠夺中国的森林资源，垄断、破坏森林业的发展，并残酷地剥削与杀害林业工人……对这些史实有必要加以揭露和暴光，这有利于激发群众的爱国主义思想。此外，至今尚无一本专门论述中国林业经济史的书。基于上述原因，很有必要就中国林业经

济的发展历史加以研究，整理并写成专著。就我个人来说也有这个责任。恰好“文化大革命”中有了空闲的机会，我认为不应把这个宝贵的时光放过，更不应该在“无功受禄”的情况下虚度光阴。否则，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来说是有负于党组织的。在这样一个朴素的认识水平基础上下定了决心，即使在零下三十多度严寒季节，既跑了黑龙江省图书馆和黑龙江省档案馆等单位，同时为了证实某些历史史实又深入了林区，走访了老一辈林业工作者，吸取了营养、丰富了知识、增强了撰写的信心。当时把重点放在较有基础的沙皇和日本掠夺东北林业有关的文献和资料的收集和学习。经过一段的努力，先后整理出《沙皇俄国掠夺中国东北林业史考》和《东北近代林业经济史》。

这本书的初稿是作为我的研究生的学习材料而写的。现在在原稿的基础上整理出《中国林业经济史》。我清楚地知道写全国性的林业经济史，难度是很大的。历史悠久，范围很广，离开历史事实又不行，一定要把发展的过程研究的比较深刻，比较细致与具体，这就要涉及大量的文献与资料。的确是一大难事，但这个困难反倒成了一种动力——知难而上，促使我努力收集、学习、分析、整理与撰写。同时还认为，即使不成其为林业经济史，而作为一本参考资料，供给林业战线上有兴趣于此的同志们茶余饭后的消遣读物，给人以上述各方面的历史知识，也是有胜于无。为从中能得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之点，或者是能与爱国主义挂上钩，则是我最大的荣幸和愿望。

通过学习了解到中国林业经济问题，得知在各种林业生产经济活动中有大量的杰出的论述和成就，其中不少是林业科学的首创和先驱。例如西周时的林业管理机构的完善和干部配备的恰当；秦汉以后，林业生产经济活动的宏伟；森林工业生产活动中的栈道、海排以及各种林特产品的创造发明；林产品贸易的发达，国内木材市场的繁荣，对外贸易的开展；市船司的设置以及

建立赋税和关税制度；商品性农业生产对林业商品发展的影响；在木材商品流通中龙泉码价的发明等等，都是出类拔萃的。遗憾的是未能发扬光大而已。本书在叙述问题时，是根据上述原则进行的，首先注意史实的说明，力求把史实讲清楚，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作了些肤浅的结论性的概括，还指出可供借鉴和参考的内容。但是，由于历史源远流长，内容错综复杂，又因缺乏历史知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低，在史料的收集与引用上以及介绍与分析上，尤其在分析与结论性概括上，都会有遗漏和欠妥之处以及种种错误，我也考虑到在我有生之年，如果能作些删改与补充，使之能更加充实与完善，则是我最大的幸运。对此，我衷心地请同志们给予支持与指导。

这本书的内容只包括古代与近代林业经济史两部分，现代林业经济史则未包括在内，如果有可能时可独立成书。撰写一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前程似锦时代的《中国现代林业经济史》，以完全崭新的内容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它将使人们感到自豪、感到骄傲，更能激发林业战线上的同志们发奋图强，更能通过全新的内容，全新的成就，证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林业经济史的光辉篇章。

最后还必须说明一个问题，即第三篇的第二章东北地区的林业，由于已有《东北近代林业经济史》一书出版，有关东北林业经济史各项内容，已比较系统地、详细地进行了叙述，为了避免重复，在本书的叙述上作了大量的删减。但又考虑本书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不失掉两性的原则下重点地、扼要地予以介绍，俾使读者能了解一个比较完整的轮廓。如上所述中国林业经济史内容十分丰富，可惜著作不多，如果本书能引起同志们的兴趣，今后有更多更好的著作出现，实现本书作为引玉之砖的目的，则幸甚矣。

本书正式出版了！这不能不使我回忆起，在原东北林学院工

作期间，主持林业经济专业教学计划修改时，会上提出设《中国林业经济史》课程的问题，讨论的一致意见，认为大学生完会应该了解祖国林业经济的过去，是十分必要的，决定在教学计划中设这门课，并决定由我撰写。中国林业出版社也列入出版计划之中。但由于十年动乱和我离开了教学工作岗位，使石沉大海矣。现在经过努力，《中国林业经济史》终于问世，填补了这个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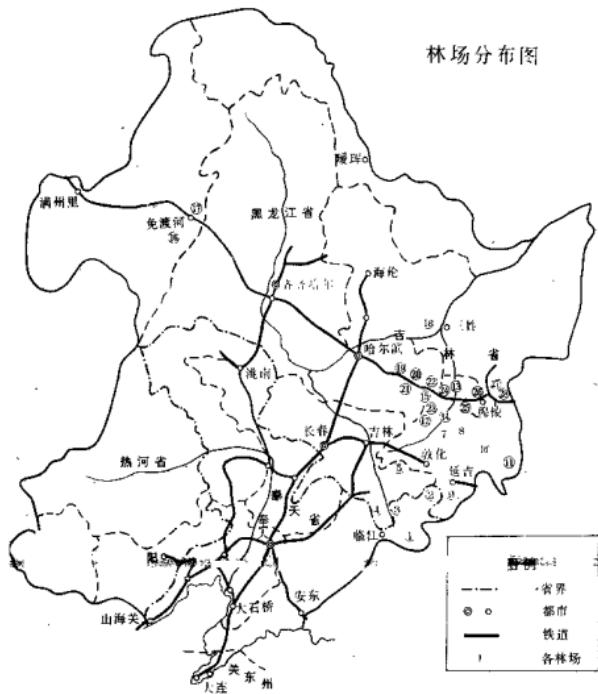
目前已成立了三所林业经济管理学院和不少的林业经济管理专业，以及中央、地方分别成立了林业管理干部学院，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此时此刻教学计划上都应有这门课，是应该让青年同学和干部学员学习，了解祖国的林业经济历史的时候了。过去我应该负完全责任。现在我衷心地希望有关院校的同行重视这个问题，促其早日实现。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我愿在实施教学工作上尽绵薄之力。

本书之所以能与读者见面，是与黑龙江省图书馆、黑龙江省档案馆、吉林省图书馆和北京图书馆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分不开的；是与我的老领导同志，特别是刘达同志长期以来的关心和鼓励分不开的；在出版时又得到林业部和中国林业经济学会的大力支持。在本书问世之时，向有关单位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

1990年5月

林场分布图



1. 鸭绿江采木公司林场

3. 哈尔滨林场 黄家

5. 黄花松河子林场 黄家、官道号

7. 南满头林场 黄家

9. 海兰川林场

11. 阿春河林场

13. 崇山林场 中东南林

15. 石头河子林场 中东铁路

17. 机关公司林场

19. 五台泡林场 旗基达尔

21. 葫芦河林场 斯基达尔

23. 二道沟林林场 葫芦里斯基

25. 满方石林场 卡斯

27. 特柳河林场 卜卡

2. 安国林场 其家

4. 五江林场 其家

6. 四台田林场 其家、官道号

8. “活山”林场 其家

10. 河姆河林场

12. 大海林林场 中东南林

14. 中东制材林场

16. 哈尔林场 中东铁路

18. 阿林河林场 中东铁路

20. “新城”林场 葫芦里斯基

22. 牙力力林场 葫芦里斯基

24. 横道河子林场 葫芦里斯基

26. 拉哈沟林场 斯基达尔

28. 细柳河林场 斯基达尔

注：译自《满蒙大森林调查》。

目 录

第一篇 古代林业

第一章	原始社会(依赖森林资源利用森林资源时期,	
	远古到公元前 21 世纪)	(1)
第一节	森林资源的概况	(1)
第二节	人类生存与森林资源的关系	(10)
第三节	原始社会时期林业的萌芽及其贡献	(15)
第四节	原始社会时期的林业经济	(19)
第五节	私有制逐渐形成, 原始氏族社会的解体	(21)
第二章	奴隶社会(利用森林资源时期, 公元前21世纪	
	到公元前 476 年)	(22)
第一节	所有制的问题	(22)
第二节	林业生产活动	(25)
一	植树造林规划	(26)
二	木材利用	(29)
第三节	林业管理机构	(32)
第四节	林业经济的地位	(36)
第三章	封建社会(破坏和消极保护森林资源时期,	
	公元前 476—1840 年)	(38)
第一节	森林资源的演变	(38)
第二节	所有制的变化	(42)
第三节	林业生产活动	(44)

一	植树造林.....	(44)
二	木材生产.....	(52)
三	木材利用及木工技艺.....	(56)
第四节	林业经营管理	(59)
第五节	林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73)
第六节	林产品交换与商业的发达	(78)
第七节	林业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90)

第二篇 近代林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森林 资源丧失和被掠夺时期，1840—1949年）

第一章	清朝晚期的林业(1840—1911年)	(99)
第一节	缔结与林业有关的不平等条约及林业公司	(99)
一	《中俄瑷珲条约》	(99)
二	《中法天津条约》	(100)
三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	(102)
四	《中俄伊犁条约》	(104)
五	《中日马关条约》	(110)
六	《中俄密约》及东省铁路公司.....	(111)
七	《北京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及鸭绿江采木公司.....	(131)
八	《中德胶澳租借条约》	(141)
九	第二个《胶澳租借条约》	(143)
第二节	根据不平等条约发放的林场——租借林场	(144)
一	租借林场经营的概况.....	(153)
二	租借林场主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契约.....	(157)
第三节	强权下的特殊公司——沙俄皇室经营的 林业公司	(165)
第四节	林业的方针政策	(170)

第五节	林业生产活动	(172)
一	植树造林	(172)
二	森林工业	(190)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林业(1911—1949年)	(192)
第一节	林业政策及林业法令	(192)
一	森林法及狩猎法	(193)
二	造林奖励条例	(204)
三	林业公会及林业公会规则	(208)
四	林务研究所章程	(214)
五	造林运动实施方案	(215)
六	堤防造林及限制倾斜地垦植办法	(217)
七	实业部管理国有林、公有林暂行规则	(218)
第二节	林业经营方针	(219)
一	孙中山先生论林业	(219)
二	林政会议决议	(222)
三	国有林经营	(229)
四	各省林业经营的概况	(237)
五	公有林经营	(250)
六	私有林经营	(255)
七	中国森林资源统计	(260)
第三章	日本侵略军对沦陷区林业的掠夺 (1937—1945年)	(278)
第一节	森林资源的掠夺	(278)
第二节	木材供需的垄断	(288)
第四章	根据地与东北解放区的林业	(292)
第一节	根据地的林业	(292)
第二节	东北解放区的林业	(294)
一	关于组织机构与领导问题	(295)

二 规章制度.....	(296)
-------------	-------

第三篇 殖民地的林业

第一章 台湾省的林业	(299)
第一节 处理政策的分析	(299)
一 土地区分.....	(299)
二 林野区分.....	(300)
三 林业政策及法令.....	(302)
四 森林永续经营.....	(310)
第二节 森林开发阶段	(313)
一 初期开发阶段(1895—1921年).....	(313)
二 中期开发阶段(1922—1936年).....	(321)
三 战时开发阶段(1937年以后).....	(326)
第三节 木材市场及价格	(335)
第二章 东北地区的林业	(343)
第一节 林业问题是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的理由之一	(343)
第二节 关东军主宰林业大权	(345)
第三节 日本统治东北的林业行政	(349)
一 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改组的目的.....	(349)
二 林场权的整理.....	(353)
三 林业开拓民(林业移民)	(356)
四 木材统制政策.....	(362)
五 关东军与林野的矛盾.....	(378)
第五节 林业经营措施	(380)
一 林业经营计划编制的方针.....	(380)
二 造林计划.....	(384)
第六节 掠夺森林资源	(391)

第七节 林产工业	(407)
一 制材工业	(407)
二 纸浆工业	(409)
三 胶合板工业	(410)
四 火柴工业	(411)
第八节 林业试验	(412)
一 试验机构	(412)
二 设置实验林	(415)

第四篇 木材商品流通

第一章 木材市场	(420)
第一节 木材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420)
第二节 九大木材市场的概况	(421)
一 大东沟木材市场	(423)
二 大连木材市场	(425)
三 奉天木材市场	(426)
四 哈尔滨木材市场	(427)
五 福州木材市场	(429)
六 汉口木材市场	(438)
七 天津木材市场	(447)
八 上海木材市场	(450)
九 北京木材市场	(461)
第三节 木材贸易及各类林产品流通总括表	(464)
一 木材贸易总括表	(464)
二 各类林产品总括表	(466)
第二章 木材税捐	(526)
第一节 古代税捐	(526)
第二节 近代税捐	(529)

一	天津税捐.....	(529)
二	北京税捐.....	(530)
三	福州税捐.....	(532)
四	上海税捐.....	(534)
五	汉口税捐.....	(534)
六	吉林税捐.....	(534)
七	哈尔滨税捐.....	(535)
八	大东沟税捐.....	(536)
	第三节 海关	(536)
一	古代海关与税收.....	(536)
二	近代海关与税收.....	(537)
三	新旧海关的概况.....	(539)

第一篇 古代林业

第一章 原始社会（依赖森林资源、利用森林资源时期，远古到公元前 21 世纪）

中国古代社会的含义，由于学术见解的不同，包括的范围也不一致，但多数主要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三个阶段，但也有只以封建社会为限的。我则赞同中国古代林业经济的产生、形成与发展，是经历了这三个社会时期。中国的原始社会是经过血缘家族公社和氏族公社的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简单来说实际是原始氏族公社时代。这个时代的特点：一是土地为公共所有，森林资源当然也不能例外，二是人类的生活是很简单的，三是生产方法很幼稚，四是人烟甚是稀少。土地上面到处生长着茂密的森林，因此有必要把当时森林的分布情况加以叙述，这是很有意义的。

第一节 森林资源的概况

森林资源是发展林业的基础，在对任何一个时代的林业情况进行研究时，首先必须对森林资源的状况加以探讨。但是原始社会的各种情况，由于很难找到古代文献，因此对森林资源状况进行说明有很大困难。幸运的是我国考古学界进行了大量工作，尤